

第一师十团路灯、交通灯管养护 合 同 书

二零二四年五月



十团路灯、交通灯管养护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（环境维护工作站）
乙方：新疆五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路灯、交通灯、景观灯、污水泵站等设施设备管理及养护等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管养范围及内容

1.项目名称：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团 2024 年城镇污水泵房及路灯、交通灯、亮化管理维护项目。

2.地点：第一师十团

3.管理数量及内容：十团主次干道路灯 456 盏、交通灯 46 盏、景观灯 16 处、污水泵站 4 座。管养护内容：灯杆及配套灯具、电缆、配电箱等设施的管理与养护，污水泵站运行管理。包括开、关灯管理；路灯灯杆的清洗、喷漆翻新；配套设施、设备的维修维护检测；更换受损设施；日常巡查；突发事件处理等。

二、管养费用

1.服务费用：根据中标价格，暂估为 645000 元，月平均 53750 元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核算的实际服务工作量为准。

2.付款方式：该项目管理费用每季度初按季度预付，实行每季度考核，第一季度按月平均数全额支付，第二季度根据第一季度考核情况预付第二季度服务费，以此类推，按考核结果对管理费用清算后付款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2 年，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开

始，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管养护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管养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。甲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，按季度对管养护情况进行考核。

2.管养期内，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，达到规定要求。按照“隔一亮一”原则，每日及时开、关路灯，晚上照明时间冬天不低于 5 小时，夏天不低于 4 小时。所亮灯杆的灯必须全亮，次年更换另一盏灯杆，循环使用保证灯具寿命。如有灯泡损坏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，保证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95%以上。根据季节变化，结合道路行人、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段减灭照明。

3.乙方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。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，严格操作标准和要求，如发生任何意外，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维护人员自觉学习安全法规，强化技术训练，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。在维护抢修过程中，需持证上岗，不得随意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操作。

5.及时巡查路灯、交通灯设施紧固情况，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，防止灯具脱落，防止线路短、断路或漏电现象。造成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、灯具掉落等事件，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。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等损坏，由乙方全权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遇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暴雨等）、重大节日、重大庆典活

动时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增加巡查力度和力量，并且服从甲方的调度。

7.施工时应保持路灯现场环境秩序，不得影响交通，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现场安全，不得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，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。

8.配件的更换应按原设备标准更换，保证各零部件与配件相匹配，禁止使用伪劣产品。乙方应有相应的灯杆、灯具、电线等配件的库存。

9.灯杆悬挂广告牌、张贴标语或其他构件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灯杆、电箱等设备要及时清理违法张贴，设施的脱漆、颜色退变须及时翻新，保证设施设备清洁美观。

10.每逢节假日，路灯、景观等须全部亮灯，甲方如需增添相关景观灯等设施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营造节日氛围。

11.乙方应保证灯杆、电缆、配电箱等设施安全，发现在以上设施附近挖沟，建构筑物等影响设施安全及运行的现象，应及时处理，排除险情。

12.乙方因养护工作的需要，查阅复印原图纸、档案等资料的，甲方应积极协助，提供方便。

13.污水泵站的养护管理，乙方应严格遵守特种行业及有限空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须建立运行管理制度，加强巡检和保养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定期组织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，在进行维护作业时，遵守各项安全规定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与甲方经济赔偿。

2.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，如因甲方拖延而无法及时实施，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，影响养护质量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.甲、乙双方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因遗留问题，将军大街延伸段 42 盏路灯未交付使用，如服务期内，该路段路灯正常投入使用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核算并支付管理养护费用。如未投入使用，服务期满在第四季度支付服务管理费用时，按照招标价全额扣减出 42 盏路灯管理养护费用。

2.签订合同正式生效以后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保证金，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，甲方进行无息退还。

3.新增灯具、灯杆、电缆等配套设施或其他新建项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行约定。

4.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败诉方需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相关人员的其他费用。

5.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六份，乙方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13579360868

日期：2024.5.25.

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

2024.5.23

十团路灯维修养护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阿拉尔市十团路灯设施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提高路灯维修管理水平，结合路灯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路灯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，保证质量，节省燃料的原则，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路灯设施的完好、运行正常和灯亮率。

第三条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领导和群众的监督，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路灯设施，使灯亮率不低于 95%。

第四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节能方式：

（一）根据道路的行人、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路段减灯照明；

（二）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，提高照明效果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主管部门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，光明路社区、迎宾路社区按照管理辖区，负责日常监督、检查工作。运营单位成立相应工作小组，负责路灯、污水泵站设施维修、维护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目前十团路灯设施主要为道路路灯和交通灯，运营单位负责路灯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和紧急抢修工作，并接受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的指挥。

第七条 路灯维修组人员职责

1、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人身、交通、施工安全，把好

技术质量关，带领全组人员做到文明安全施工。

2、组员和司机服从组长领导，互相协作，按时按质量完成维修工作任务，完成上级考核的亮灯率、设施完好率、及时修复率指标，完成临时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3、组长要以身作则，坚持优质服务，带领全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技术指标。

4、全组人员熟悉本组维修区路灯设施情况，按划分的维修范围完成每天的巡查维修任务，不得遗漏不修。

5、组长负责安排做好每天的维修记录，修灯时设置安全标志，带好安全帽，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进行高空、带电作业时，需密切观察工作范围的情况，确保安全。

6、维修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，并向维修队长及领导汇报情况。

7、千方百计节约能源和材料，爱护公物，做好材料的修旧利用工作，使三相负荷接近平衡，不得无故停止路灯设施运行。

第八条 巡查检修灯的种类及周期

一、路灯巡查检修工作按目的分为：

- 1、定期性巡查维修；
- 2、特殊性巡查检修。

二、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实际，各维修组责任区范围，结合设施量、光源类别、灯型等多种因素所决定，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：

- 1、主干道路灯每周 4 次；

2、小街小巷路灯每周四次；

3、20米以上高杆灯每周四次；

三、特殊性巡查检修是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巡修：

1、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；

2、遇有异常自然条件（如洪涝、暴雨、强烈地震等）；

3、遇有人为的破坏（如被盗、交通事故等）。

四、巡查检修时间

1、定期性巡查检修是在每周一、三、五每晚亮灯开始，因四季天黑天亮时间差别大，具体开关灯时间由维修队长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。

2、特殊性巡查检修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而决定。

第九条 巡查检修管理

一、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。

1、各组维修责任区分片巡查检修小图（标明巡修线路，此图由维修队组提供）。

2、设施资产记录（带有灯具及各种光源的系统图，此图由维修队组提供）。

3、缺陷记录（由维修队组负责）。

4、黑暗路段（路面照度差记录，由维修队组负责）。

5、特种灯电气接线图及必要档案图纸（由城管中心提供）。

二、三率指标，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定期进行查灯考核，做好记录列入月度考核报表，并上报领导。

1、亮灯率：平均亮灯率不低于 95%，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 96%。

2、设施完好率：100%。

3、及时修复率：

(1) 灯具四件头（灯泡、镇流器、触发器、电容）故障 1 个工作日修复。

(2) 常规线路故障，2 个工作日内修复。

(3) 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，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修复。

(4) 重大节日、政治活动，立即组织修复。

(5) 对危及人身、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组织处理，尽快修复。

第十条 为了节省电费开支，部分道路实行半晚减灯（以实际情况为主）。

第三章 巡查检修内容

第十一条 路灯的巡查检修，一般在晚上进行，但要随时掌握半晚的运行情况。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，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，如：

- 1、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；
- 2、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，只剩灯芯或灯头；
- 3、灯电源引线松脱，或保险丝烧断等；
- 4、镇流器损坏、被盗或镇流器超温、噪音异常；
- 5、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；
- 6、灯具灯臂移位；
- 7、单灯、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，不得省掉电容运行；
- 8、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；

9、变压器低压保险、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，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，时钟运行是否正常；

10、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。

第十二条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

1、杆身是否倾斜、被撞、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。

2、水泥杆如有露筋、裂纹、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。

3、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，一经发现即予拆除。

4、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，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。

5、灯杆检查孔孔盖时刻保持密闭完好，防止意外。

第十三条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

1、油位、油色是否正常，有无漏洞现象；

2、声音是否正常，有无噪音及异响；

3、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，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；

4、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，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；

5、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、避雷器、低压保险、闸刀是否完好；

6、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、金属等杂物。

7、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，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。

第十四条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

1、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，有无挖掘痕迹，如有施工单位施工，应提醒注意，并加强巡视。

2、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，堆置重物、排泄化工污物、汽油、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。

3、检查电缆有无破损，接头是否过热及烧蚀情况。

4、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，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$0.5M\Omega$ 以上。

第十五条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

1、有高杆灯的小组每周一、三、五晚上巡灯，随时掌握半夜亮灯、熄灯情况，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，保证高杆灯按时亮灯、按时熄灯，发现有整座灯不亮、不熄异常故障，要及时处理，组织抢修，尽快恢复正常。

2、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，检查箱体、箱门有否受损，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，各电缆连接是否良好，对每座有 40% 不亮的灯泡要更换处理。

3、每六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、电缆、插头、钢丝绳等设备是否良好，清除杂物。对升降机构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。清洁机构积污，加润滑油，保持减速机构和传动机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。更换不亮灯泡，清扫灯罩。

4、每 2 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作二次评估，对有锈蚀的地方，根据锈蚀情况，进行有效的防锈处理；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，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，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。

5、对以上检修的情况，做好记录存档。

第十六条 配电箱（室）的巡查检修

1、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（室）设施、运行方式、控制方式、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。

2、配电箱（室）保持清洁、明亮、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。箱（室）是否漏雨积水，门窗齐全、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。

3、开关断合标志、指示灯指示正确，空气开头、真空开头、磁吸开头、灭弧罩完整，无烧痕，保险管完整，熔断丝工作正常，内部无响声。

4、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、内部无异声，接地良好。

5、电缆绝缘良好，接头无过热、烧焦等现象。

2024 年十团路灯、交通灯盏数明细

序号	道路	普通路灯 (盏)	红绿灯	备注
1	将军大街	146	14	
2	迎宾路	56	12	
3	光明路	63	3	
4	振兴路	0	4	
5	将军大街延伸段	42	9	
6	聚德路	0	4	
7	文化路	68		
8	启运路	6		
9	丰收路	6		
10	昌安路	62		
11	文化广场	6		
12	机关十字路口高杆灯	1		
	合计	456	46	

十团夜景灯亮化明细

序号	夜景灯位置	能否使用
1	老3号楼 夜景灯；	√
2	老1、2号楼 夜景灯；	√
3	老4号楼 夜景灯；	√
4	老5号楼 夜景灯；	√
5	老8号楼 夜景灯；	√
6	文化宫 夜景灯；	√
7	蓝湾印象东门围墙 夜景灯；	√
8	蓝湾印象西门 夜景灯；	√
9	蓝湾印象6、7号楼夜景灯；	√
10	翠湖雅居6、10、14、20号楼、北门围墙 夜景灯；	√
11	老农贸市场 夜景灯；	√
12	怡馨苑1、2、5、11、12、13、14号楼 夜景灯；	√
13	闽润苑南门 夜景灯；	√
14	闽润苑东门 夜景灯；	√
15	幼儿园 夜景灯；	√
16	科技楼 夜景灯。	√

十团污水泵站范围

蓝湾印象	2 台
翠湖雅居	2 台
医院	2 台
翡翠苑振兴路	3 台

十团道路路灯考核评分表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考核项目	具 体 内 容	评分标准值	扣分及原因	实得分
1	亮灯率	1、平均亮灯率不低于 95%，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 96%，低于亮灯率，扣 1 分； 2、灯具表面不干净，未做清洁，扣 1 分。	15		
2	设施	灯具 1、设施完好率需达到 100%，损坏一个灯具（灯泡、镇流器、触发器、电容），扣 0.1 分，故障 1 个工作日修复，超过 2 日未修复，扣 1 分； 2、路灯照明方向不正，扣 0.5 分； 3、灯具灯臂移位，扣 0.5 分； 4、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，时钟运行是否正常，如否，扣 0.5 分； 5、灯杆检查孔孔盖是否密闭完好，如有，扣 1 分。	15		
3		配电箱 1、检查杆头配电箱箱体、箱门有无受损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2、配电箱（室）保持清洁、明亮、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。箱（室）是否漏雨积水，门窗齐全、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3、开关断合标志、指示灯指示是否正确，空气开关、真空开关、磁吸开关、灭弧罩是否完整无烧痕，保险管是否完整，熔断丝是否工作正常，内部有无响声，如不符合规定，每项扣 0.5 分； 4、避雷器外壳有无破损裂纹、内部有无异响，如有，扣 0.5 分。	15		
4		电缆 1、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，有无挖掘痕迹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2、检查电缆绝缘良好，接头是否有过热、烧焦等现象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3、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，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.5MΩ 以上，如小于，扣 0.5 分； 4、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，堆置重物、排泄化工污物、汽油、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，如有，扣 0.5 分	15		
5		线路 1、常规线路路障 2 个工作日内修复，超过 3 日未修复，扣 1 分；	15		

6	专用 变压器	1、油位、油色是否正常，有无漏洞现象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2、声音是否正常，有无噪音及异响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3、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，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4、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，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5、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、避雷器、低压保险、闸刀是否完好，如有，扣 0.5 分； 6、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、金属等杂物，如有，扣 0.5 分。 7、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，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，如有，扣 0.5 分。	10		
7	其他	1、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（室）设施、运行方式、控制方式、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，如维修人员不清楚，扣 3 分，并及时进行学习； 2、维修公司负责安排做好每天的维修记录，修灯时设置安全标志，带好安全帽，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进行高空、带电作业时，要密切观察工作范围的情况，确保安全，如无，扣 3 分； 3、维修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，并向上级汇报情况，如无，扣 3 分； 4、上次检查扣分项是否做出整改，如无整改，扣 3 分。	15		
			总分	100	总得分：
注明：85 分为合格，低于 85 分，少 1 分扣 500 元，以此类推。					
检查人（单位+姓名）：			被检查单位（单位+姓名）：		

亮化平时监管及考核内容

考核项目	考核事项	总分值	扣分	得分
亮化	1. 亮灯：小城镇现有亮化灯按照要求，在规定时段、时节必须全部亮灯，亮灯率不低于95%，若有一处未亮灯，漏一处扣0.1分； 2. 施完好率需达到100%，损坏一个灯具（灯泡、镇流器、触发器、电容），扣0.1分，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，超过2日未修复，扣1分；常规线路路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，超过3日未修复，扣0.2分； 3. 设施完好率100%，亮灯时间根据季节和片区负责人要求，亮到规定时间，若未亮到规定时间，一天扣0.2分； 4. 配电箱（室）保持清洁、明亮、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。箱（室）是否漏雨积水，门窗齐全、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，如有，扣0.5分； 5. 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、金属等杂物以及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，堆置重物、排泄化工污物、汽油、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电路、变电箱周围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若发现，一处扣1分。 6. 夜景灯，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当天，保证所有可用夜景灯保持开放，若一处未开放扣0.5分。	100分	累计不得超过5分	
合计		满100分		
注明：85分为合格，低于85分，少1分扣300元，以此类推。片区负责人每月25日将本月考核表交至城管中心，并附至少15张检查照片。				
检查人（单位+姓名+时间）：		被检查单位（单位+姓名）：		